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 (2) 取消上市地位；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即時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決定」)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的規定要求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之申請(「覆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覆核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聲明，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全部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即時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告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產生之後果

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敬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因此，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